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的 云翔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 310114102251203158476-1429712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翔邻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4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